

## 高雄市電影館「高雄拍」影像創作獎助(試辦)計畫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因應數位化、網路、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，挖掘新媒體應用於影像製作、放映乃至於流通等創新之影像語言和創作模式，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大之創意進行影像製作，高雄市電影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特提出「高雄拍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，鼓勵人才進駐高雄市，影像創作不拘形式、主題，影片長度不超過三十分鐘，以高雄為創作場域，並能應用新媒體特質。

### 二、計畫說明：

- (一) 本計畫以影像創作為主，主題不限、形式不拘(可為劇情、紀錄、動畫、實驗等)。依申請人所提企劃、主題創意、執行可行性為主要評選依據。
- (二) 徵求具備新媒體製作、傳播、映演特性之影像創作，並以高雄為創作場域。影片長度視創作主題而定，不超過三十分鐘（影片時間與長度並非本計畫之重點）。
- (三) 本計畫之影像創作，可於高雄電影節首映，並鼓勵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。本館將設置網站，進行推廣播映。

### 三、實施期間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備齊申請書、創作企劃書（含500字以上之創作主題、影片長度與規格、工作人員、個人實績、製作期程等）。
- (二) 評選期間：
  - (1) 初選：民國102年6月28日前公告結果。
  - (2) 決選：民國102年7月29日前公告結果。
- (三) 交片時間：完成簽約後六個月內。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下列資格擇一申請，並檢附應附文件
  - (1) 大眾傳播媒體、公關公司、電影製作公司（檢附製作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）
  - (2)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、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檢附設立證明）

(3) 自然人(具中華民國國籍、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，檢附身份證影本)。

(二) 提案之拍片計畫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。

**五、主題：**不拘。

**六、獎助名額：**擇優錄取 5 名(若無合適之計畫，得由評選會議決議從缺)。

**七、獎助金額：**每案 50 萬元，獎助拍片期限為簽約後六個月內，分三期給付。

第一期給付 50%，第二期給付 20%，第三期給付 30%。

**八、評選方式：**

(一) 初選：

(1) 由本館組成初選委員會負責評選，擇優選錄上限 20 案。

(2)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(含作品)如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(二) 決選：

由本館聘請影視專家、學者等代表組成決選委員會負責評選，評選時間視評選委員時間而定，申請者須現場說明。

**九、撥款方式：**

(一) 提案入選獎金：提出完整之拍片計畫，經初選通過上限 20 案，每案提供 5000 元入選獎金。

(二) 決選通過錄取者，於簽約完成後，檢據核銷撥付獎助金額 50% 款項。

(三) 於簽約後 4 個月內檢具影片拍攝毛片(長度不超過十分鐘)至本館辦理影片審閱會議，影片審閱會議地點於本館處所、日期時間由本館擬訂，經本館核可後撥付獎助金額 20% 款項。

(四) 於簽約後 6 個月內檢具中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 HDV 以上規格母帶、轉拷藍光及 DVD 影片規格各 2 支，成果報告書紙本及資料光碟片各一式二份(含中英文片名、長度、規格、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、中英文影片介紹、中英文導演簡介、劇照及工作照 600dpi 以上)及影片宣傳用之 2 分鐘精華片花(DVD 影片規格乙片)，經本館核可後撥付獎助金額 30% 款項。

(五) 獎助金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
(六) 影像創作計畫中斷無法完成，本館取消獎助資格。

**十、違反處置：**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獲獎助資格，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，並付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一)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
(二)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，獲獎助人之創作計畫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
**十一、獎助作品使用範圍：**

(一) 依獎助者創作計畫所製成之影片，應無償贈送全新複製片(HDV 格式)授權予本館作永久典藏、宣傳、推廣，包含但不限於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或於本館指定場所公開播映；且同意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頻道中與網站，基於推廣之目的，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。

(二) 完成作品須於高雄市電影館所辦之活動或高雄電影節獨家首映，首映後導演始得參加其他國內影展競賽或觀摩，參加國外影展則不在此限。

(三) 本館得將獎助作品出版或授權第三者出版影視產品。

(四) 獎助者應於影片完成後，提供劇照等，同意概括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使用。

**十二、相關規定：**

(一)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：由本館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受獎助者得義務配合參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(三) 應於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、拷貝片之片頭標示「高雄人」影像創作之形象識別，片尾標示「出品人：高雄市電影館」、「監製：高雄市電影館」、「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」及「高雄人」影像創作之形象識別。

**十三、申請資料：**

(一) 申請書(乙式十份)。

(二) 企劃書(乙式十份)。

(三) 導演 5 分鐘作品集光碟 (乙式十份)，並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，完成後，請將 youtube 連結網址填入申請書格式中指定欄位。

(四) 參加獎助之提案計畫概不退件。

(五) 申請書、企劃書：可上高雄市電影館網站最新消息、公告訊息  
([www.kfa.gov.tw](http://www.kfa.gov.tw))下載。

(六) 受理方式：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（以郵戳為憑，寄達地址：80347  
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市電影館推廣組收），並請於信封上  
註明『高雄市電影館「高雄拍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』。

(七) 洽詢電話：07-5511211 分機 26、28

**十四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**

# 高雄市電影館「高雄拍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

## 申請送件流程

